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111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	中信兄弟Passion Sisters法律諮詢初體驗，守護市民「E」直都在！	網路媒體	110.12.25-111.06.30	採購申訴審議科	公務預算	法制業務	0	麥克凱蒂傳播有限公司	以常見的一頁式廣告消費詐騙糾紛為題材，拍攝向臺中市政府尋求法律諮詢之過程，幫助民眾瞭解如何使用中市府法制局的E化諮詢系統，建立清楚的網購法律觀念。	臉書、YOUTUBE	已於110年6月執行98,000元。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	勇敢拒絕美容商品服務業者不當行銷及消費權益宣導	網路媒體	110.12.6-111.6.30	消費者保護官室	公務預算	法制業務	0	臺灣各種吧股份有限公司	公開業者常透過APP交友或路上攔截等不當推銷方式，並向消費者宣導消費權益及自保之道，以降低消費爭議。	臺灣各種吧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facebook及instagram社群	已於110年12月執行99,000元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